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赴日本厚生勞動省協商解除我輸日鰻魚遭命令
檢查事宜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漁業署
出國人職稱：主任秘書 科長
姓名：郭慶老 李孟頤
出國地區：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93年6月22日至6月24日止
報告日期：93年8月31日

F9/
c0930>>74

系統識別號:C09302274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赴日本厚生勞動省協商解除我輸日鰻魚遭命令檢查事宜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電話:

陳汾蘭／33436206

出國人員:

郭慶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孟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科長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3 年 06 月 22 日 - 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分類號/目: F9／漁業（養殖業） F9／漁業（養殖業）

關鍵詞: 日本厚生勞動省,輸日鰻魚,命令檢查

內容摘要: 我國鰻魚平均年產約二萬二千公噸，其中輸出日本約佔百分之九十，即每年一萬八千六百公噸，故該國是為我國鰻魚之最大輸出國，惟日本檢疫單位於去（二〇〇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檢出鰻產品含礦胺劑，日本即對我國出口之鰻魚採取命令檢查，影響活鰻品質失去出口競爭力，本署即實施鰻魚出口之藥物殘留檢查及其他鰻魚養殖登錄管理工作，並以說帖爭取日方解除命令檢查，另於六月二十三日於日本厚生勞動省協商解除我輸日鰻魚之命令檢查事宜。經交換意見後，日方已認同我國對鰻魚管理之努力，惟請本署代表回國一週內，能儘速由政府公告養鰻場登錄制度之基準，該省將就我國所提報符合公告養鰻場登錄基準之業者名單，同意免除命令檢查，此外當場請我方確認我現有之出口同意書核發制度實施前加工鰻該等庫存貨不再同意其輸出日本，本案實為一次之協商過程，本署依據實際之輔導作為以為協商的基礎，基本上能獲得日方之認同，達到協商之目的。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我國鰻魚平均年產約二萬二千公噸，其中輸出日本約佔百分之九十，即每年一萬八千六百公噸，故該國是為我國鰻魚之最大輸出國，惟日本檢疫單位於去（二〇〇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檢出鰻產品含礦胺劑，日本即對我國出口之鰻魚採取命令檢查，影響活鰻品質失去出口競爭力，本署即實施鰻魚出口之藥物殘留檢查及其他鰻魚養殖登錄管理工作，並以說帖爭取日方解除命令檢查，另於六月二十三日於日本厚生勞動省協商解除我輸日鰻魚之命令檢查事宜。經交換意見後，日方已認同我國對鰻魚管理之努力，惟請本署代表回國一週內，能儘速由政府公告養鰻場登錄制度之基準，該省將就我國所提報符合公告養鰻場登錄基準之業者名單，同意免除命令檢查，此外當場請我方確認我現有之出口同意書核發制度實施前加工鰻該等庫存貨不再同意其輸出日本，本案實為一次之協商過程，本署依據實際之輔導作為以為協商的基礎，基本上能獲得日方之認同，達到協商之目的。

目 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心得	6
肆、建議	7
伍、附錄	7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壹、目的

一、我國鰻魚平均年產約二萬二千公噸，其中輸出日本約佔百分之九十，即每年一萬八千六百公噸，故該國是為我國鰻魚之最大輸出國，惟日本大阪檢疫所於去（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台灣出口的三・五噸冷凍白燒鰻產品中檢出礦胺二甲嘧啶 $0 \cdot 23 \text{ ppm}$ ，日本即對我國出口之鰻魚採取百分之五十之抽驗比例，另於該年十一月七日那霸檢疫所那霸空港檢疫所分所又於我輸日六〇〇公斤活鰻驗出礦胺二甲嘧啶 $0 \cdot 28 \text{ ppm}$ 藥物殘留，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遂於該年十一月十日正式通知我方表示即日起提高對我國輸日鰻魚產品檢驗規定等級為命令檢查，即每批輸日活鰻及加工鰻需先檢驗無藥物殘留後方才放行，使我國輸日活鰻須先於日本蓄養數日待檢驗完成後再出關，影響活鰻品質甚大，未來將會使活鰻輸日失去競爭力，而漸漸由其他國家活鰻取代，造成國內鰻魚產業極大之損失，故有必要積極向日本政府爭取解除鰻魚命令檢查之措施。

二、去年發生此次事件後我國政府為避免發生出口鰻魚含藥物殘留事件，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鰻魚產品「四四〇」輸出規定代號，規定凡出口鰻魚均需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始准通關放行。另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依該規定每

批出口鰻魚除填報生產者資料外，尚須由漁業署指定之漁業團體所派遣之採樣人員至現場採樣並送驗，俟驗明無藥物殘留後，該批貨送至桃園之包裝場，由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檢驗中心再採樣複驗，確定無藥物殘留，方由漁業署開立出口同意書准予出口，以強化衛生管理，此外本署除透過產地各相關鰻業團體宣導養殖漁民重視水源及飼料管理，並注意水產動物用藥使用安全，及加強上市前養殖魚塭之採樣檢測，必要時對養殖業者進行飼料、水質、底質、魚體抽驗，以防杜藥物殘留。對有檢出藥物殘留情形，依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予以處罰，如飼料中含有藥物添加即依「飼料管理法」處理。

三、就上述辦理情形本署前於本(九十三)年一月擬具說帖(附件一)，請日方儘速解除我輸日鰻魚之命令檢查，日本厚生勞動省接獲我國之說帖後，於二至五月間陸續透過日本台北交流協會詢問相關問題，本署均予以說明，惟日本一直未有解除我輸日鰻魚之命令檢查之訊息，且國內鰻魚之生產至七月為旺季，為紓解產銷壓力，有必要會同國貿局、標準檢驗局及鰻魚產業界一同前往日本厚生勞動省協商解除我輸日鰻魚之命令檢查事宜。

貳、過程

一、本署為協助鰻魚產業出口並向日本爭取解除對我國鰻魚輸日命令

檢查，經於本（六）月二十二日會同國貿局・標準檢驗局及業者等七人組團前往日本（附件二），並於二十三日由駐日代表處陪同分別拜訪厚生勞動省橫濱檢疫所及厚生勞動省食品安全部，謹將諮詢情形臚陳於后：

(一) 厚生勞動省橫濱檢疫所部分：本團於該日上午由東京市前往位於橫濱市檢疫所（附件三）並於十時抵該所，該所所長加地祥文率同仁等五人與本團座談，就我國日前提供厚生勞動省有關對出口鰻魚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及技術提供修正意見，請我方回國討論後予以答覆說明，同時簡報該所之組織・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最後並請本團實地參觀該所各項設施，本團於十一時五十分離開所。

(二) 厚生勞動省食品安全部部分：

1 本團於該日下午二時續與進入抵厚生勞動省食品安全部，該部監視安全課輸入食品安全對策室長桑崎俊昭及相關業務主管官員計七人（附件四）與本團諮詢，首先由本署郭主任秘書慶老代表我方簡報（附件五）。

2 我方簡報內容包括：

- (1) 我國鰻魚之養殖及出口過程
- (2) 我國對鰻魚相關動物用藥之管理及出口藥物檢查情形
- (3) 我國輸出日本鰻魚於九十二月十一月遭命令檢查後實施〔鰻

魚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之公告內容

- (4) 我國執行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及飼料管理等相關措施成果
- (5) 我國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及養鰻場登錄制度之辦理情形
- (6) 就本（九十三）年四月下旬我國出口加工鰻又遭檢查出藥物殘留情事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 (7) 請日方同意派遣人員至我國實地了解上述輔導情形並先解除活鰻之命令檢查

3 日方對我方簡報內容關切之重點：

- (1) 我國出口之活鰻及加工鰻其藥物殘留檢查項目為何，且如檢出使用非我國法令許可之禁用動物用藥，如何處罰
- (2) 針對鰻魚被檢出藥物殘留原因是否係在飼料中摻入或業者自行投撒於魚塭中所致或其他原因，
- (3) 我國對優良水產養殖場，已有行政規定規範管理，但養鰻場之登錄制度僅有登錄之內容但並未見政府訂出被登錄養鰻場其應具備如同 優良水產養殖場所應具備之基本衛生安全管理基準及條件
- (4) 對本（九十三）年四月下旬我國出口加工鰻又遭檢查出藥物殘留，可能係因部分加工廠將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制度實施

前庫存之加工鰻有不合格之來源混入之說明，可予認同，惟

希望我現有之該等庫存貨不再同意其輸出日本

4對日方關切之內容，我方說明如下；

(1) 針對問題(1)及(2)，我方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相關內容予以說明，同時我業者代表亦說明藥物殘留之原因推測為不遵守藥物停藥期或使用未經查證之飼料工廠不當加入藥物添加物所致。

2. 針對問題3我方則說明對養鰻場之登錄制度原擬以計畫形態對已登錄鰻魚業者比照優良水產養殖場之設置基準(附件四)，予以監督管理，以達到一定之衛生安全水準，故目前為止並特別另訂養鰻場登錄之基準依據。

3. 針對問題4我方原則上會將九十二年十一月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制度實施前庫存之加工鰻，加強檢驗管理，但不排除同意日方之不許出口之建議

(五) 本次之諮商經交換意見後，日方已認同我國對鰻魚管理之努力，惟對我國擬請日方同意派遣人員至我國實地了解上述輔導情形並部分解除活鰻之命令檢查部分，日方則未直接回應，反而要求我方能於回國後一週內，儘速由政府公告養鰻場登錄制度之基準，同時將公告之文件由駐日代表處透過日

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轉交厚生勞動省，該省將就我國所提報符合公告養鰻場登錄基準之業者名單，同意免除命令檢查，此外當場請我方確認我現有之出口同意書核發制度實施前加工鰻該等庫存貨不再同意其輸出日本

參、心得

一、本次協商會議前，厚生勞動省依據本署於本年一月提供之說帖及相關之說明業對國內鰻魚產業衛生管理之情形，已有初步之認同，並正研擬部分解除命令檢查之擬議。惟本年四月下旬我國出口加工鰻又遭檢查出藥物殘留情事，日方緊急停止相關動作，但基本上我國在此之前之努力，日方業已了解。

二、依據日本鰻魚輸入組合及我方業者之資訊，日本厚生勞動省考量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屬於日本鰻魚節，日方將會大量消費鰻魚產品，屆時如未能針對台灣輸銷活鰻部分解除命令檢驗，將造成日方鰻魚進口業者之損失，故厚生勞動省亦希望早日排除相關貿易障礙，使部分台灣活鰻魚能及時免除命令檢查。

三、次我國與日方會面諮商後，日方已原則同意部分解除活鰻輸日之命令檢查，為爭取時間故不派員了解而直接請我方一週內完成公告養鰻場登錄基準，俾供該省參辦，該省並為節省內部行政作業時間，於本次會談時業一併邀請日方政府相關課室人員參加本次

諮詢，以當面解釋可能產生之疑慮；因此依據本次會談結果，本署儘速辦理相關作業，應可於短期內與日本達成部分解除活鰻輸日命令檢查之協議，即時舒解目前國內鰻魚生產旺季出貨之壓力。

肆、建議

本案實為一次之協商過程，本署依據實際之輔導作為以為協商的基礎，基本上能獲得日方之認同，未來相關之協商可供為參考。

伍、附錄

一、「請日本政府解除對我國鰻魚輸日之命令檢查措施說帖」(附件一)

二、日本厚生勞動省橫濱檢疫所簡介(附件二)

三、我國政府及鰻魚業赴日代表團人員名單(附件三)

四、日本厚生勞動省出席協談人員名單及該省對輸入食品之檢查規定
(附件四)

五、本署對日本厚生勞動省之輔導措施簡報(附件五)

請日本政府解除對我國鰻魚輸日之命令檢查措施說帖

二〇〇四年元月六日

行政院農委員會漁業署

壹、事件緣由

我國鰻魚平均年產約二萬二千公噸，其中輸出日本約佔百分之九十，即每年一萬八千六百公噸，故該國是為我國鰻魚之最大輸出國，惟日本大阪檢疫所於去（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台灣出口的三・五噸冷凍白燒鰻產品中檢出礦胺二甲嘧啶 $0 \cdot 23 \text{ ppm}$ ，日本即對我國出口之鰻魚採取百分之五十之抽驗比例，另於該年十一月七日那霸檢疫所那霸空港檢疫所分所又於我輸日六〇〇公斤活鰻驗出礦胺二甲嘧啶 $0 \cdot 28 \text{ ppm}$ 藥物殘留，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遂於該年十一月十日正式通知我方表示即日起提高對我國輸日鰻魚產品檢驗規定等級為命令檢查，即每批輸日活鰻及加工鰻需先檢驗無藥物殘留後方才放行，使我國輸日活鰻須先於日本蓄養數日待檢驗完成後再出關，影響活鰻品質甚大，未來將會使活鰻輸日失去競爭力，而漸漸由其他國家活鰻取代，造成國內鰻魚產業極大之損失，故有必要積極向日本政府爭取解除鰻魚命令檢查之措施。

貳、我國政府目前積極作法及執行情形

一、我國對於輸日鰻魚產品已有自主檢查制度，由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輔導養殖業者及加工廠進行出口活鰻及加工鰻之抽檢，主要檢驗項目有歐索林酸和礦胺劑等項，以監測鰻魚品質，惟去年發生此次事件後我國政府為避免發生出口鰻魚含藥物殘留事件，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鰻魚產品「四四〇」輸出規定代號，規定凡出口鰻魚均需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始准通關放行。而我國農委會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依該規定每批出口鰻魚除填報生產者資料外，尚須由漁業署指定之漁業團體所派遣之採樣人員至現場採樣並送驗，俟驗明無藥物殘留後，該批貨送至桃園之包裝場，由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檢驗中心再採樣複驗，確定無藥物殘留，方由漁業署開立出口同意書准予出口，故截至本（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底止，我國已核發591件出口同意書，統計出口數量達2128公噸鰻魚，此段期間，日本檢驗單位未再傳出有驗出藥物殘留情事，顯示我國已有效掌控輸出鰻魚之衛生品質。

二、因應輸日鰻魚遭命令檢查事件，農委會漁業署除透過產地各相關鰻業團體宣導養殖漁民重視水源及飼料管理，並注意水產動物用藥使用安全，及加強上市前養殖魚塭之採樣檢測，必要時對養殖業者進行飼料、水質、底質、魚體抽驗，以防杜藥物殘留。對有檢出藥物殘留情形，依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予以處罰，如

飼料中含有藥物添加即依「飼料管理法」處理，以宣示政府輔導漁民遵守水產品衛生安全之決心，同時我國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各單位副首長為共同召集人所組成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二〇〇四年亦將畜水產品之衛生安全列為重點工作，在在顯出我國政府對水產品食用安全之管理決心。

三、為配合鰻魚產地及出口檢驗之需求，我國政府業協助各地之水產檢驗服務中心購置檢驗儀購置酵素免疫分析儀ELISA、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和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等檢驗設備，經費新台幣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以確保強化衛生檢測能力，以提供消費者安全之水產品。

參、我國擬向日本政府表達之重點訴求

一、我國重視水產品衛生安全之決心：

為徹底改善輸出鰻魚之藥物殘留，我國採取多重檢驗之方式，嚴格把關，如有任何藥物殘留檢出，即使其殘留量在日本方面公布之檢驗標準以下，我國即不准許其出口且就魚貨來源追查有否違反法令之情事，俾保證輸日之鰻魚係在政府嚴格管理下，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虞之水產品，其標準程度較日本國內市場更高，故應可符合日本消費者對我國產鰻魚之衛生要求。

二、我國建立鰻魚產地來源追蹤制度之努力：

為證明每批鰻魚之魚貨其來源資料無誤，漁業署於審核每批鰻魚出口申請書時，均核對其出池數量，業者之地址及親筆簽名，必要時以電話查證，以確定該批貨是由該業者出貨無疑，此外對每批出口之資料均納入電腦建檔管理，定時檢視各業者出口數量，如有出口次數或數量過多或有其他異常情形，漁業署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及當地鰻魚組織團體至現場勘查，以避免偽造來源之情形，故目前輸日之鰻魚來源，我國政府均已確實掌握，如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國可立即查出來源並予以處理。

三、我國養殖業者業自主性加強衛生安全管理努力：

由於我國政府為保證輸日鰻魚業採取多重檢驗及來源證明管理措施，養殖業者了解如於養殖投餌管理過程中不當藥物使用，或偽造來源資料均會在政府管制體系下，立即查出，同時該業者之魚貨不僅不得出售，尚須受到政府法令之處罰，故各養殖業者業已重新檢視養殖過程中，可能各項影響鰻魚衛生品質之因子，包括飼料，水質及藥物之使用，我國政府在執行五百九十一批出口鰻魚之雙重藥物檢驗的過程中，發現有藥物殘留之案件較先前第一大批大幅減少，目前業極不易查有藥物殘留情形，顯見經由政府之管理，已促成民間業者自主做好源頭管理之工作，符合日本政府一再要求各養殖場重視養殖過程衛生管理之目的。

四、我國對輸日鰻魚衛生安全永續經營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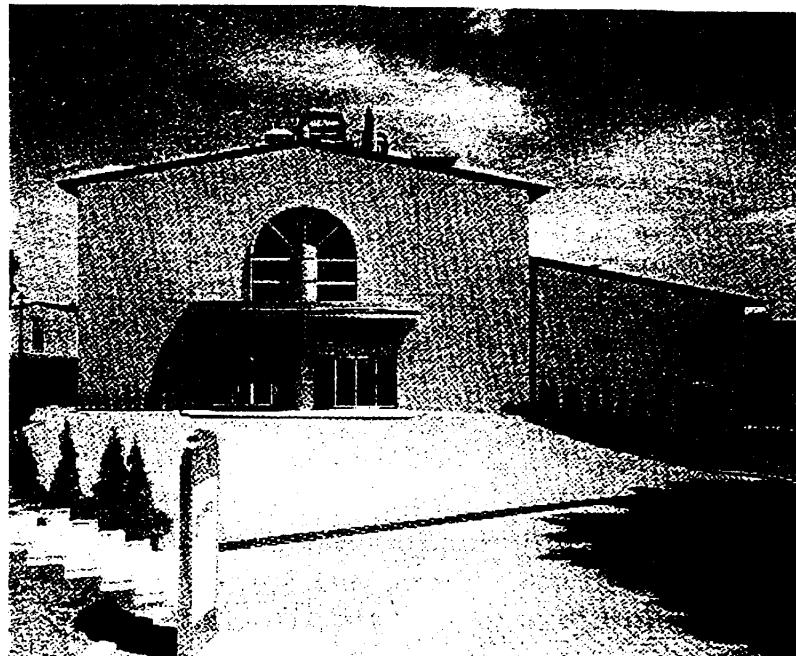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目前雖以管制出口之手段，立即達到出口水產品符合衛生安全之目的，但未來日本即使解除我國輸日鰻魚命令檢查之規定，我國政府仍將繼續執行目前之管理制度，確保出口水產品之品質水準，另我國在二〇〇四年，亦將辦理養殖場電腦登錄管理工作，建立養殖業者名單，並推動養殖場填寫魚塭經營管理工作日誌，俾以結合現階段出口檢驗及來源證明之審核，逐步加強養殖場源頭管理之重要性，同時在必要時調整出口管制方式，輔導民間業者建立品牌，確保輸日鰻魚係在健康安全環境成長且永續提供日本符合消費者衛生安全之水產品。

肆：結語

有鑑於本次事件對我國鰻魚養殖業者打擊甚大，且我國品質優良之鰻魚不能立即以鮮活的狀態提供日本消費者享用，對雙方均是一項遺憾的結果，惟我國政府對此已儘全力，採取積極有效的作為，確保目前輸日鰻魚之衛生品質，希望日本政府了解我國處理情形，迅速解除該項管制，以促進兩國人民之共同利益。

附件二

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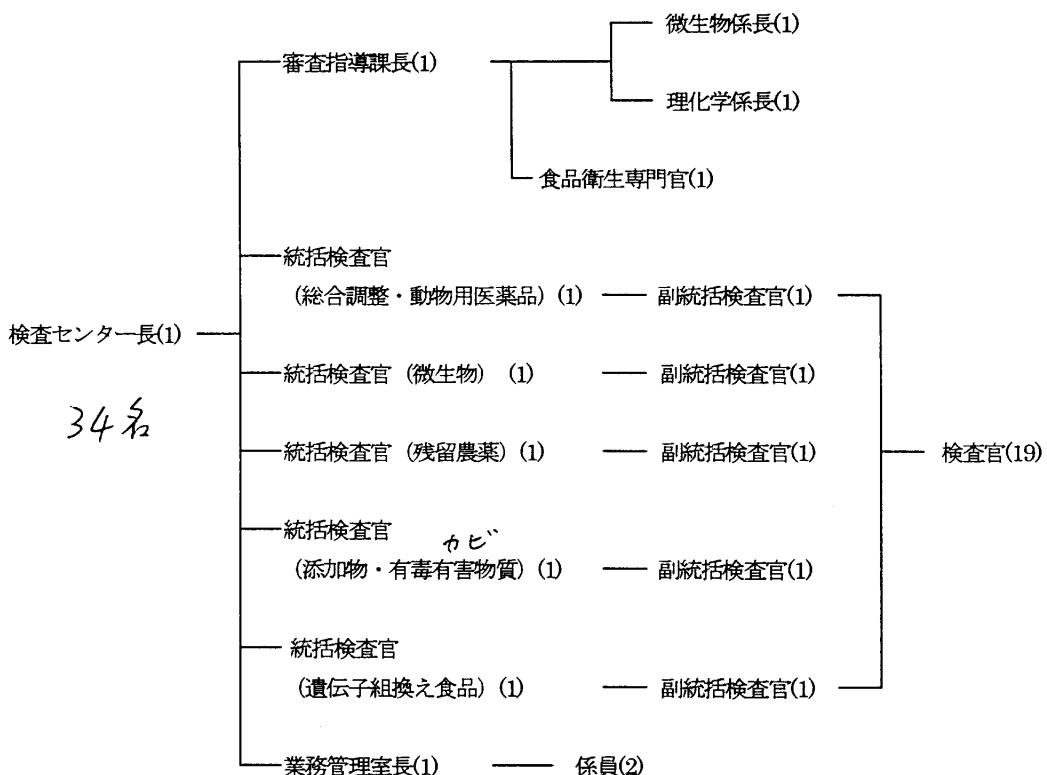


厚生労働省横浜検疫所

沿革

- ◎ 平成 3 年(1991)10 月 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設置（長浜措置場の一部改修）
- ◎ 平成 7 年(1995) 3 月 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棟新築（長浜措置場敷地内）
- ◎ 平成 9 年(1997) 2 月 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に審査指導課設置
- ◎ " 総務課に業務管理室設置（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庶務担当）
- ◎ 平成 13 年(2001)3 月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検査施設増設
- ◎ 平成 15 年(2003)3 月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検査棟設置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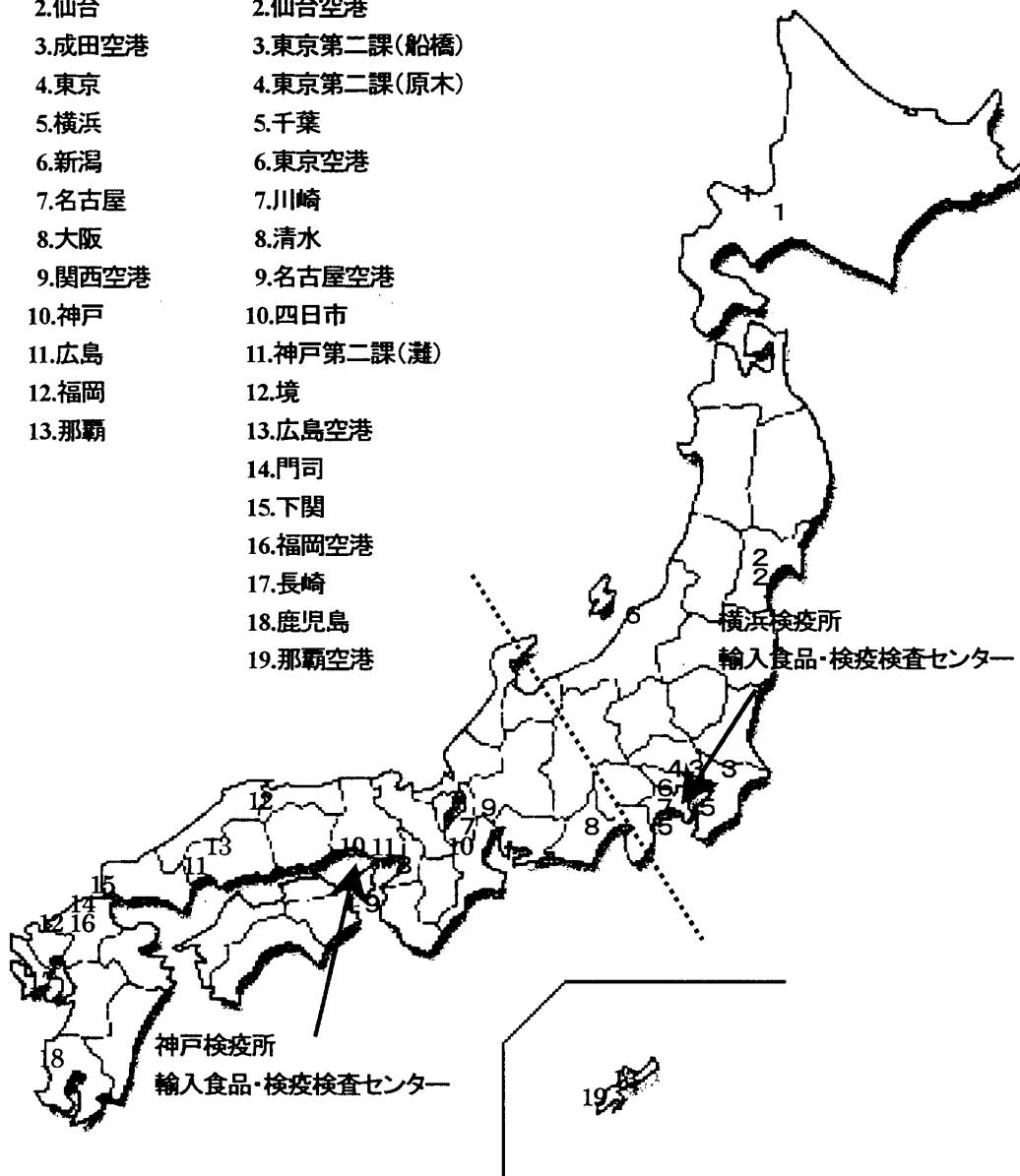


検疫所と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

平成16年

平成16年秋葉原

本所	支所、出張所
1.小樽	1.千歳空港
2.仙台	2.仙台空港
3.成田空港	3.東京第二課(船橋)
4.東京	4.東京第二課(原木)
5.横浜	5.千葉
6.新潟	6.東京空港
7.名古屋	7.川崎
8.大阪	8.清水
9.関西空港	9.名古屋空港
10.神戸	10.四日市
11.広島	11.神戸第二課(灘)
12.福岡	12.境
13.那覇	13.広島空港
	14.門司
	15.下関
	16.福岡空港
	17.長崎
	18.鹿児島
	19.那覇空港



検疫所には、中心的な検査施設として2ヶ所の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横浜、神戸）があり、そのほかにも、11ヶ所の検査施設が設置されています。

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は、国の計画による輸入食品の監視と輸入感染症の侵入を防止するため、非常に重要な役割を担っています。



横浜検疫所の輸入食品・検疫検査センターは、1991年に設立されました。

当センターでは、輸入食品の増加と食品分析技術の急速な変化にともなって起こるさまざまな問題に対応し、その役割は益々拡大してきています。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の試験などは、現在進行中の新しい試験項目です。



プリオンの検査

1. 微生物学的試験

1) 食品

- ・一般生菌数、大腸菌群
- ・病原微生物
- ・抗生物質
- ・プリオン

2) ネズミ、蚊等の感染症媒介動物

3) 感染症罹患者のサンプル

- ・血液
- ・便



Physical Containment Level 3

2. 理化学的検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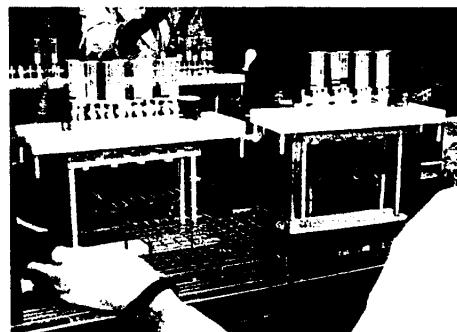
1) 食品

- ・ 残留農薬
- ・ 動物医薬品
- ・ 食品添加物
- ・ アフラトキシン
- ・ 重金属
- ・ 放射性物質 (Cs^{137} , Cs^{134} , I^{131} , K^{40})

2) 器具、容器包装、おもちゃ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の検査



残留農薬の検査

3. 試験検査の信頼性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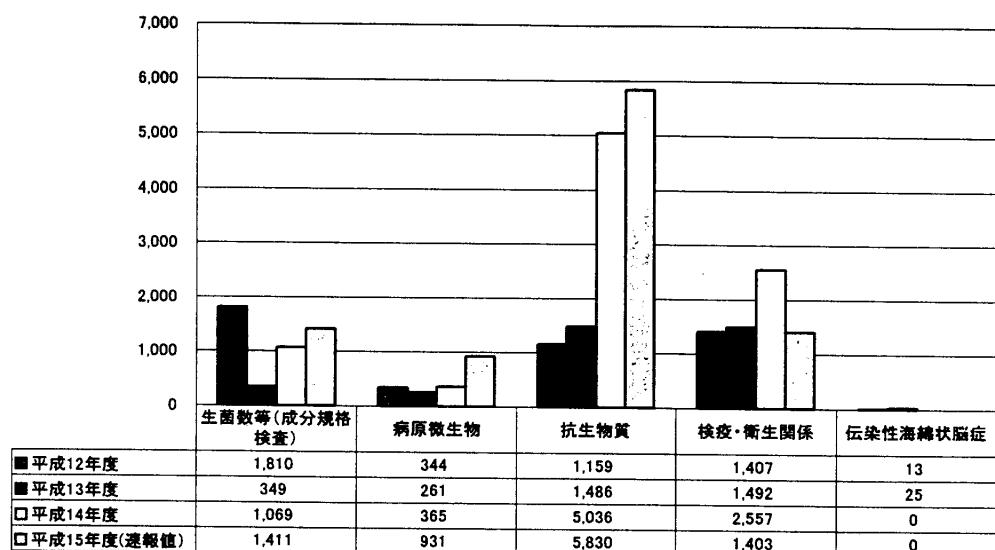
- 1) 内部点検（書類や記録等に関する定期的な検証）
- 2) 内部精度管理（自ら行なう管理試料を用いた試験）
- 3) 外部精度管理（第3者機関による管理試料を用いた試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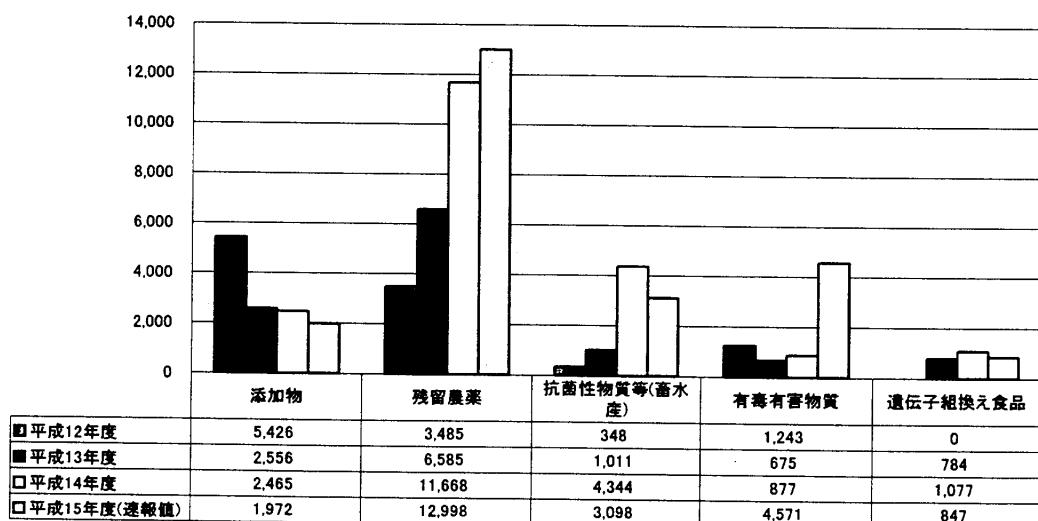
内部点検

4. 検査実績（平成12年度～15年度）

1) 微生物学的試験



2) 理化学的試験



附件三

台灣鰻魚業赴日代表團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單位
團長	郭慶老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主任秘書
團員	黃淑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組長
團員	林碧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團員	李孟頤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團員	劉焜敏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團員	李華洋	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團員	陳文堅	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附件四

日本側出席者

桑崎 俊昭 食品安全部監視安全課輸入食品安全対策室長

仲庭 裕司 大臣官房国際課衛生専門官

磯貝 達裕 食品安全部監視安全課輸入食品安全対策室補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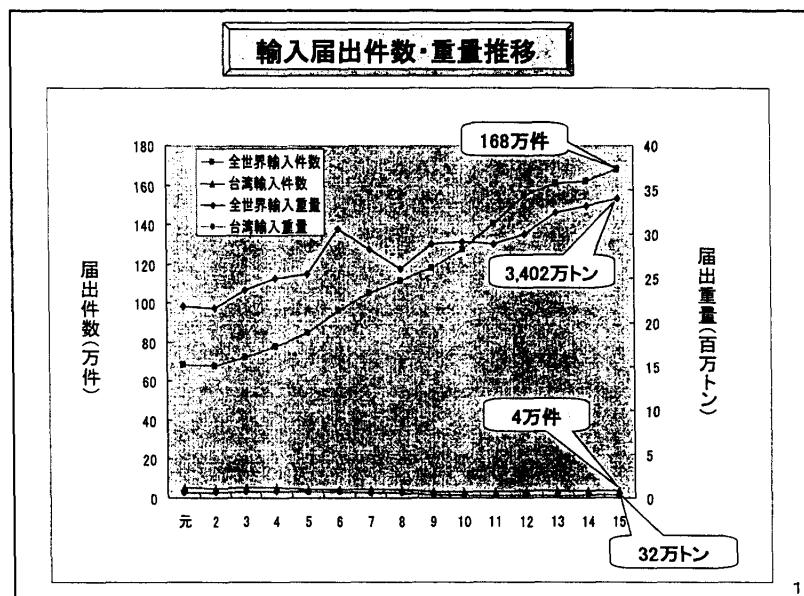
淵岡 学 食品安全部監視安全課健康影響対策専門官

太斎 雅幸 食品安全部企画情報課検疫所業務管理室衛生専門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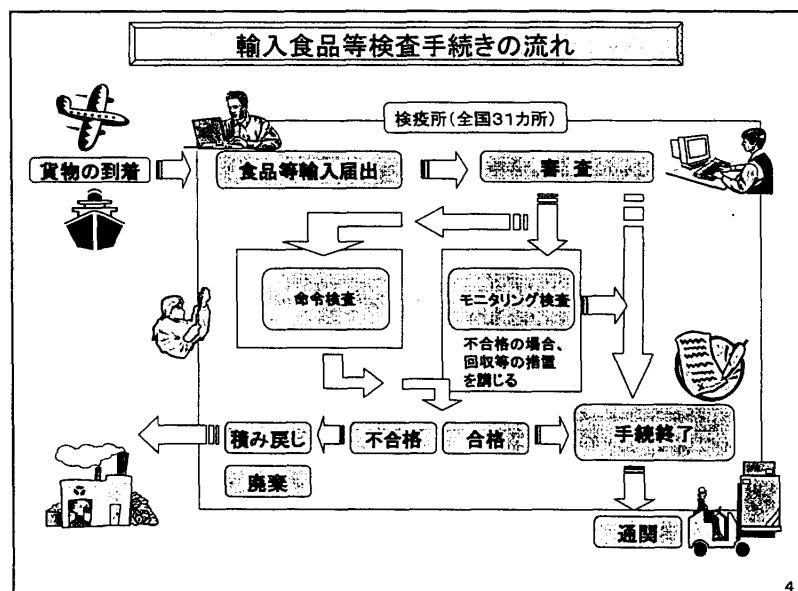
田中 誠 食品安全部監視安全課輸入食品安全対策室主査

松本 留美 同室 監視調整係長

以上



1



1

輸入食品等検査手続き

- ① 営業上使用しようとして輸入される食品等は、全て検疫所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② 届出された場合、食品衛生監視員が書類を審査し、試験検査成績書の提出を求めるもの、食品衛生監視員が倉庫に出向き、現物を検査し試験検査のためのサンプルを採取し国が検査するもの、書類審査で輸入を認めるものなどに分類。
- ③ 書類審査、現物の確認、試験検査の成績などにより、食品衛生法に適合していることが確認できたものが、始めて輸入を認められる。

5

輸入食品等の検査制度

モニタリング検査

食品の種類毎に、輸入量、輸入件数、違反率、衛生上の問題が生じた場合の危害度等を勘案した年間計画に基づく検査をい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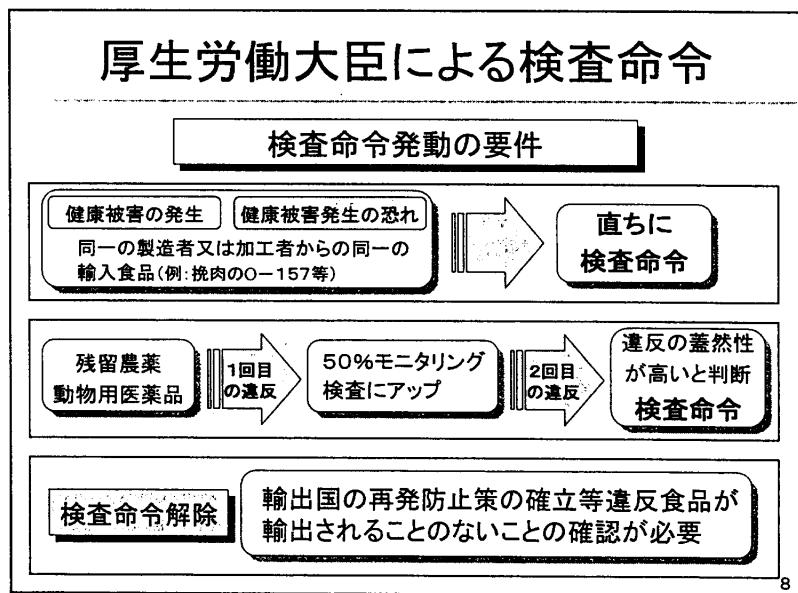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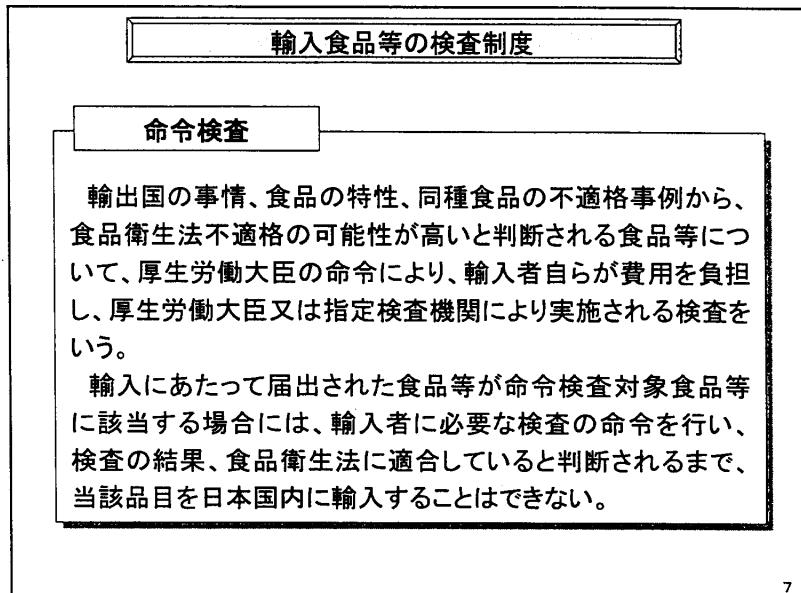
これは、輸入食品等について幅広く監視(モニター)し、違反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には検査を強化するなど、必要に応じた輸入時の検査体制を構築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た制度であり、命令検査制度とあわせ、輸入食品の安全性を確保する上で重要な対策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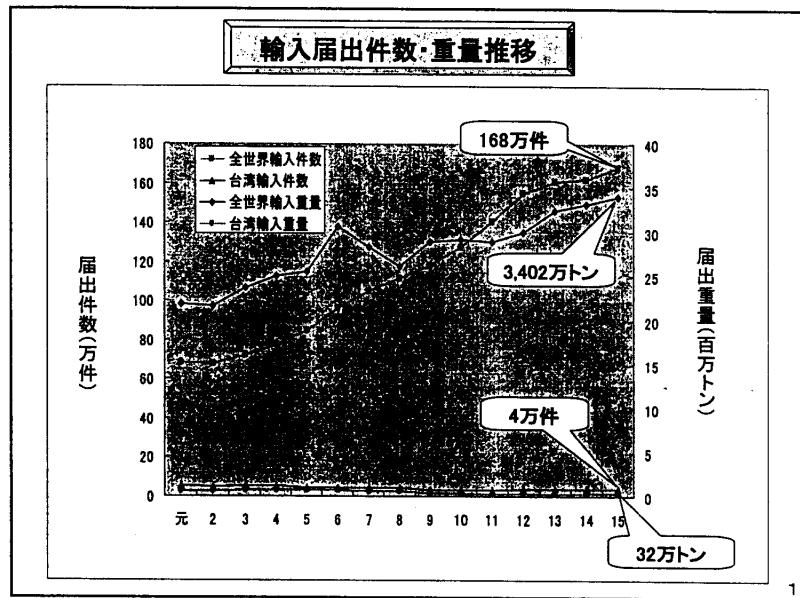
モニタリング検査数

平成14年度 5万2千件 → 平成15年度 7万3千件 → 平成16年度 7万6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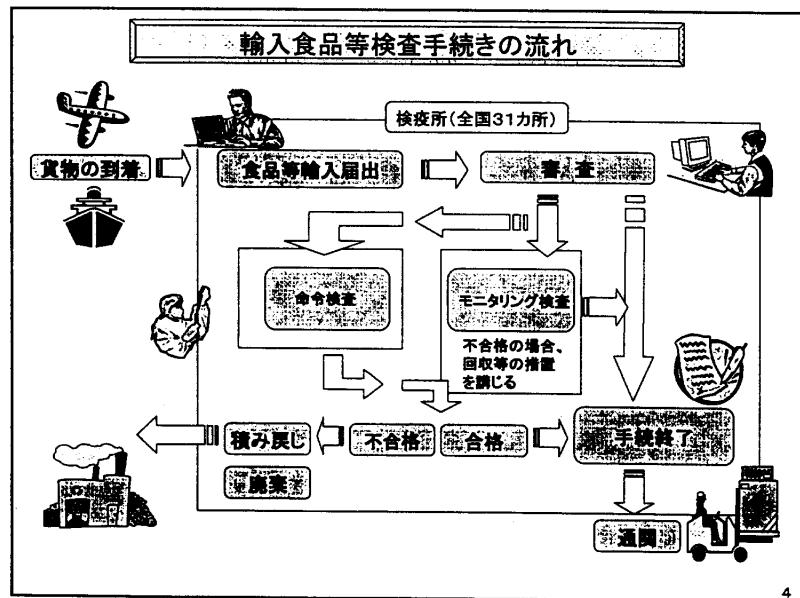
6

2





1



4

輸入食品等検査手続き

- ① 営業上使用しようとして輸入される食品等は、全て検疫所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② 届出された場合、食品衛生監視員が書類を審査し、試験検査成績書の提出を求めるもの、食品衛生監視員が倉庫に出向き、現物を検査し試験検査のためのサンプルを採取し国が検査するもの、書類審査で輸入を認めるものなどに分類。
- ③ 書類審査、現物の確認、試験検査の成績などにより、食品衛生法に適合していることが確認できたものが、始めて輸入を認められる。

5

輸入食品等の検査制度

モニタリング検査

食品の種類毎に、輸入量、輸入件数、違反率、衛生上の問題が生じた場合の危害度等を勘案した年間計画に基づく検査をいう。

これは、輸入食品等について幅広く監視(モニター)し、違反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には検査を強化するなど、必要に応じた輸入時の検査体制を構築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た制度であり、命令検査制度とあわせ、輸入食品の安全性を確保する上で重要な対策である。

モニタリング検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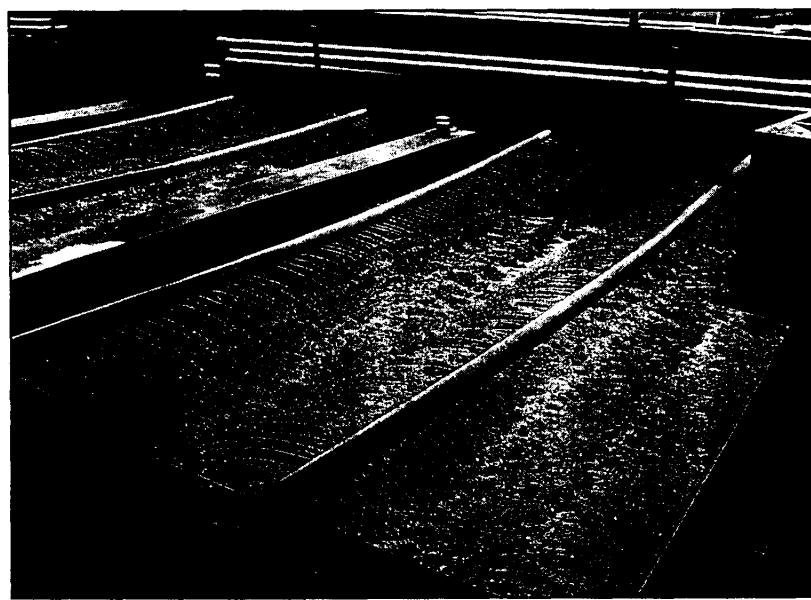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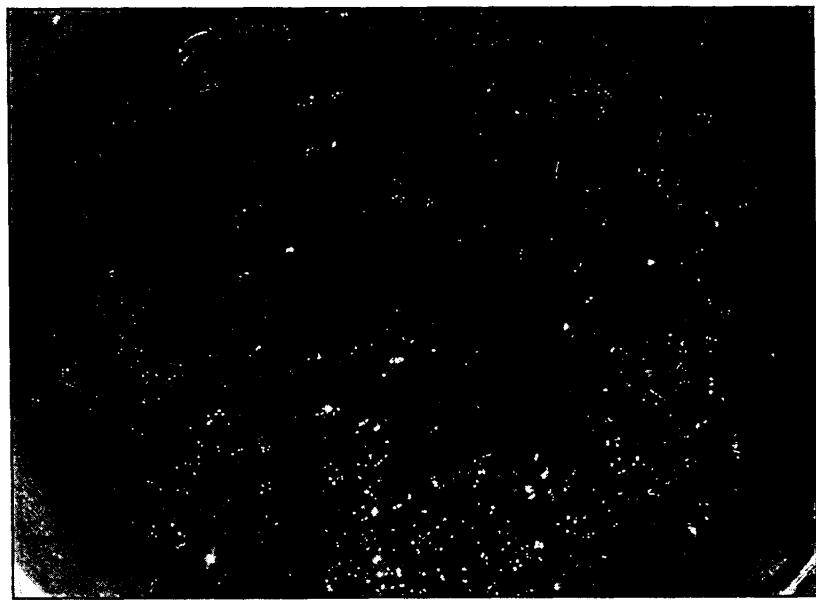
平成14年度 5万2千件 → 平成15年度 7万3千件 → 平成16年度 7万6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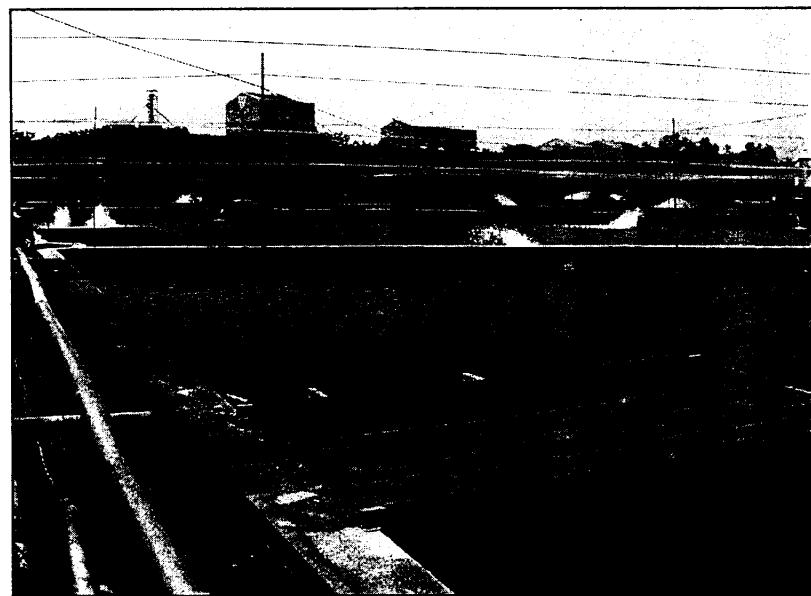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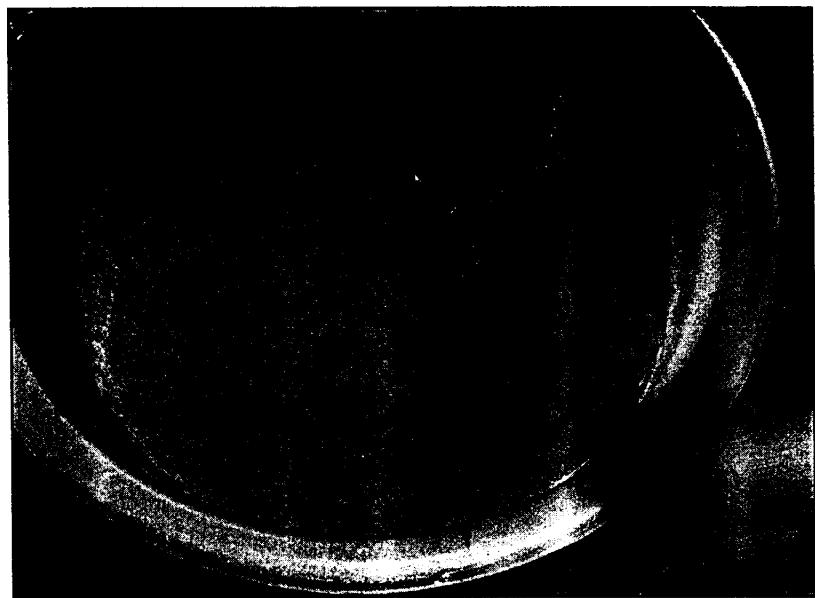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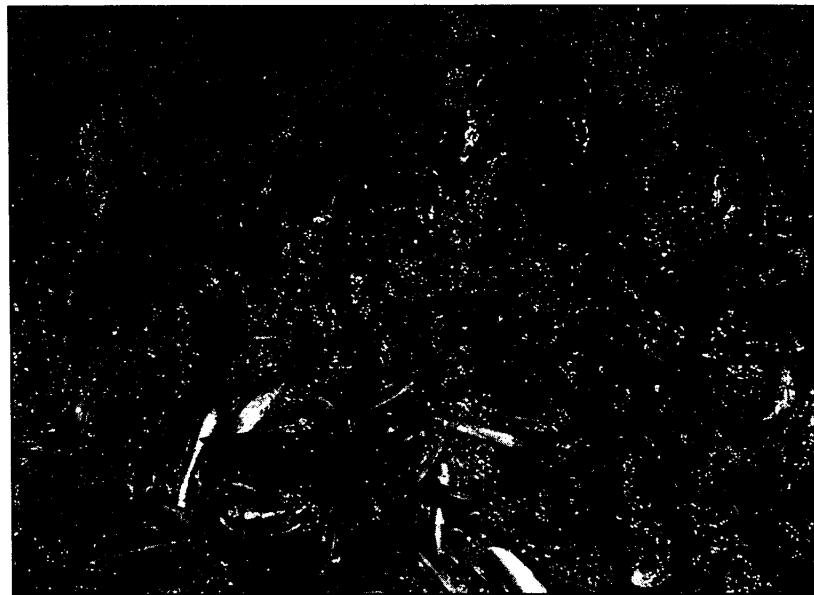
- I. ウナギの養殖、生産と輸出
- II. ウナギに関する医薬品の使用と
検査
- III. 2003年11月以後の改善措置
- IV. 2004年6月以後の強化措置
- V. 日本への要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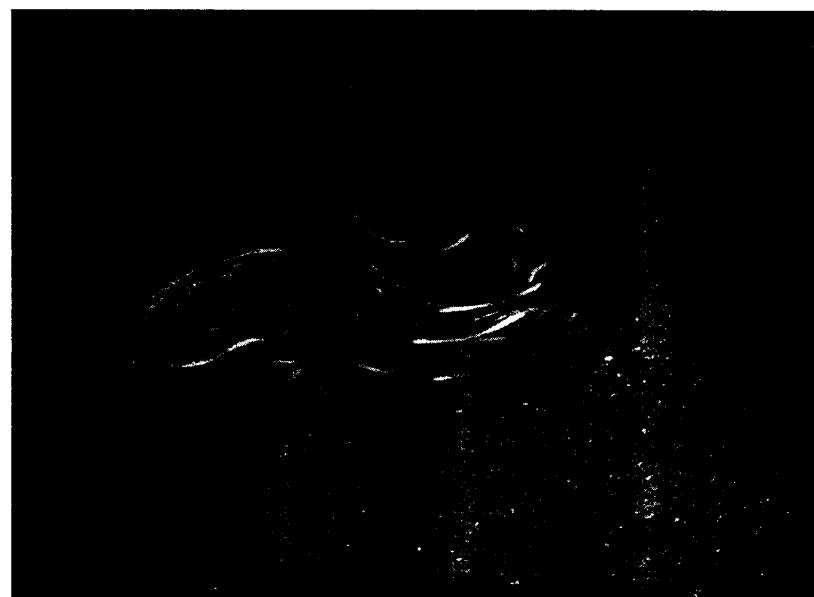
I. ウナギの養殖、
生産と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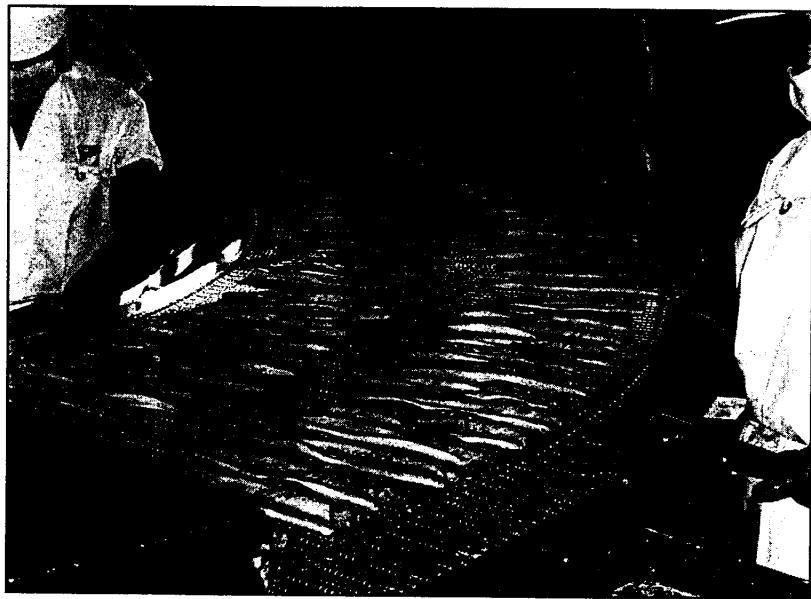












**II. ウナギに関する医薬品
の使用と検査**

1.



(1).16 品目 : Amoxicillin 、 Ampicillin 、 Doxycycline 、 Erythromycin 、 Florfénicol 、 Flumequine 、 Furazolidone 、 Kitasamycin 、 Lincomycin 、 Oxolinic acid 、 Oxytetracycline 、 Spiramycin 、 Sulfadimethoxine 、 Sulfamonomethoxine or sodium salt 、 Thiamphenicol 、 Trichlorf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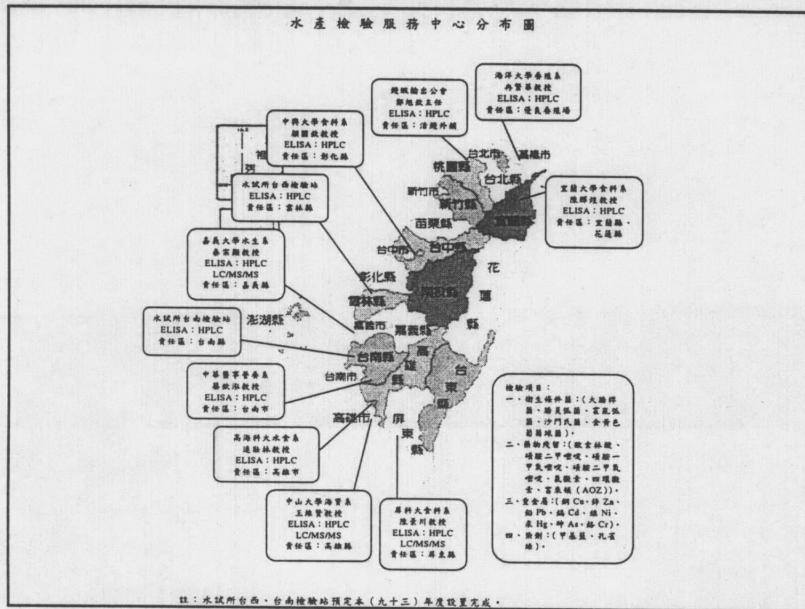
(2).ウナギ : Florfénicol、Flumequine、Furazolidone、
Oxolinic acid、Oxytetracycline、
Sulfamonomethoxine、Trichlorfon

(3). Furazolidoneの使用禁止：2004年6月1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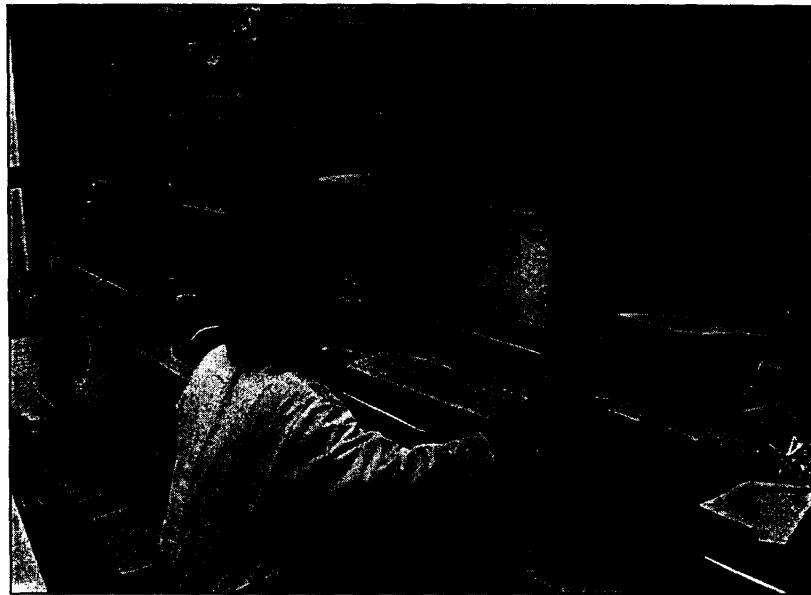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劉焜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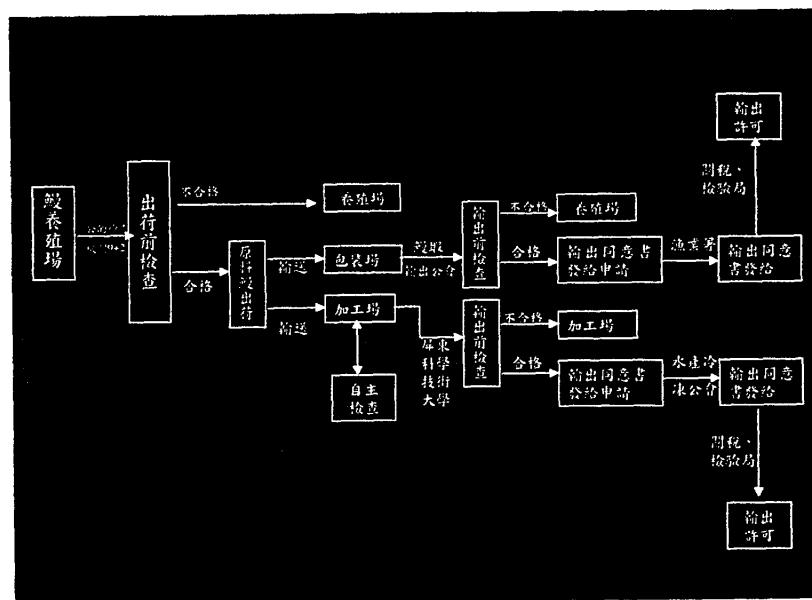
2. ウナギ药品の検査

- (1) 検査単位：屏東科技大学検査中心、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検査中心等
- (2) 主催：鰻魚發展基金會
- (3) 作業規範：申請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
- (4) 検査項目：
 - ① 基本検査：OXA(Oxolinic acid)、SMR (Sulfamerazine)、SDD(Sulfadimidine)、SMM(Sulfamonomethoxine)、SDM(Sulfadimethoxine)、
 - ② その他の検査：SQX(Sulfaquinoxaline)、PYR(Pyrimethamine)、NCZ(Nicarbazine)、CAP(Chloramphenicol)、OTC(Oxytrtracycline)、TC(Tetracycline)、CTC(Chlortetracycline)、DFZ(Difurazome)
- (5) 精確値：4ppb



III. 2003年11月 以後
の改善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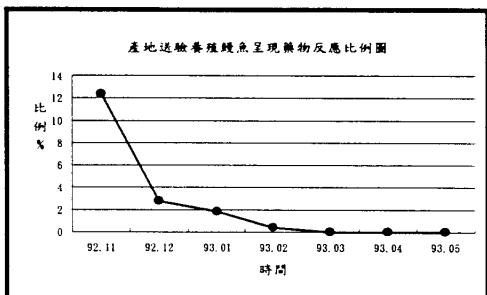
1. 「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の公告



3. 残留薬品検査の結果

(1) 3,439件，不合格75件， 合格率97.8%

(2)



(3) 輸出量：約13,100トン

4. 漁民、漁業團體への指導

(1) 8 縣市，優良水產養殖場申

請作業說明會，851人

(2) 衛生品質教育訓練8回

5. 飼料の検査

- (1) 2004年3月1日から漁業署擔當
- (2) 118件（6月中旬まで）, 6件
(不合格), 合格率94.9%
- (3)飼料管理法の違法→縣市政府の
罰責
- (4)動物用薬品管理法の違法→防檢
局の罰責

6. 優良養殖場及び登録制度

の建立

(1)

立刻派得上用場的
養殖管理手冊



社團法人 大日本水產會
日本養鰻漁業組合聯合會

(2) 養鰻場登錄制度

(3) 實施狀況

① 優良養殖場：

231件申請, 208件合格

② 養鰻場登錄：約900件

IV. 2004年6月以後 の強化措置

一、原因の究明

1. 在庫検査：同じ養殖場からの在庫5ロット
(10サンプリング) 及びほかの在庫
15サンプリング，礦胺剤なし
2. 養殖場の検査
 - (1) 出荷前の検査記録：ND
 - (2) 冷凍工廠の自主検査：ND
 - (3) 飼料と餌の検査：ND
3. 運送業者の調査：OK
4. 原因の推測：「同意書核發給制度」導入前の加工品在庫の混入

二、強化措置

1. 「同意書發給制度」導入前の在庫検査の強化
2. 出荷前のサンプリング検査の引き上げ
3. 同意書の改正：産地取り引き記録の記入

V.日本への要望

1. 人員の派遣と視察
2. 検査の部分的免除